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英吉沙县宏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英吉沙县宏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投标为（企业名称：英吉沙县宏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9.56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英吉沙县宏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4月01日

朱晨鑫